地方科协财务决算工作评比方案

1. **评比对象**

评比对象包括32个省级科协单位和5个计划单列市科协。

1. **评比内容**

评比内容包括：①填报及时性、②填报完整性、③填报准确性、④填报说明等几个方面。

1. **填报及时性**
2. 指标涵义：是否在当年中国科协地方科协财务决算工作通知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上报决算报表。2016年度决算填报截止至2017年3月20日24时止。
3. 评分标准：采用在基础分100分上扣分的评分方式，填报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单位计满分100分，延期一个工作日完成填报的扣10分，扣完为止。
4. 权重：20%
5. **填报完整性**
6. 指标涵义：一方面是决算工作总体上报完成情况，即各省本级科协、地市级科协、县级科协的报表是否都报送，是否存在单位漏报情况；另一方面是报表内应报指标是否都填报完整。
7. 评分标准：审核组根据各单位上报率及数据完整性打分，单位上报完整并完整填报数据记满分为100分，依次根据填报完整情况酌情扣分，5分为一个分值跨度。
8. 权重：20%
9. **填报准确性**
10. 指标涵义：各级地方科协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准确性体现数据的属实程度和数据质量。
11. 评分标准：审核组按照实际审核过程中的数据质量、退回修改情况打分，准确填报各项数据的记满分为100分，依次根据数据错误率、退回修改的次数酌情扣分，5分为一个分值跨度。
12. 权重：20%
13. **填报说明**
14. 指标涵义：是否有填报说明，是否对需要解释的指标、数据及相关工作都撰写文字说明。
15. 评分标准：考评工作组专家酌情对上传的填报说明进行打分，各项指标都明确说明并对决算数据详细分析的记满分100分，依据指标说明情况酌情扣分，5分为一个分值跨度。
16. 权重：40%
17. **附加分值**

有以下情况可酌情予以附加分值，附加分原则上大于0分，但不超过10分。

1. 按省级单位汇总地市级、县级单位数量以及各单位部署决算工作难度情况,酌情可加1-5分;
2. 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供有效的工作经验，酌情可加1-5分。
3. **总分核算方法**
4. 核算方法：按照指标得分乘以权重后再累加的方法进行核算。
5. 计算公式：总分=填报及时性得分×20%+填报完整性得分×20%+填报准确性得分×20%+填报说明得分×40%+附加得分
6. **评比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评比指标** | **反映问题** | **权重** |
| 填报及时性 | 填报工作积极态度 | 20% |
| 填报完整性 | 填报工作执行力度 | 20% |
| 填报准确性 | 填报工作认真程度 | 20% |
| 填报说明 | 填报工作详细程度 | 40% |
| 附加分值 | 填报工作重视程度 | 0-10分 |